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黔2322民特1号 本院于2026年1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唐修娴申请宣告唐先发失踪一案。申请人唐修娴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唐先发系父女关系，2015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唐先发独自离家出走，被申请人不告而别后，申请人唐修娴母亲及其亲属通过多种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自被申请人唐先发失联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唐先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唐先发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唐先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唐先发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